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27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76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525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- 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四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4年4

電子
文
騎

4

教務處 113/12/25 12:52



113000962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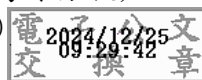
月25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最新消息。

六、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俾使有意申請變更就學區至基北區之家長與學生獲知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